

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生命科学学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1072-A 包

签署地点：河南师范大学

甲方（需方）：河南师范大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麦飞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生命科学学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A 包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（货物或设备）明细及报价表

序号	产品名称 (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)	品牌/型号	制造厂(商)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质保期
1	亚细胞代谢分析系统	瑞明 /CMA-200	江苏瑞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江苏	台	1	3486600	3486600	三年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								

附：1. 技术规格书(技术参数及要求)

2. 售后服务承诺

二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 3486600.00 元）。

合同价款的组成：货物（设备）价款及运输、装卸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、软件费、保修、人员培训、税金等费用。

三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

1.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（设备）（包括零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等），货物（设备）的质量标准、规格型号、具体配置、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其产品为原厂生产，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。

2.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，

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，待所有货物（设备）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。如甲方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拒绝接收；在安装调试过程中，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、规格型号、具体配置、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1.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货物（设备）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校内 并按甲方要求安装、调试完毕，具备使用条件。

2.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（设备）包装、运输、安装和调试，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；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、电等便利条件。

3.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 货物（设备）交付使用前，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（设备）进行看管，并承担货物（设备）的丢失、损毁等风险。

6.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（设备），由乙方承担毁损、灭失的风险。

五、验收、调试及人员培训

1. 验收：到货后，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（设备）完整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。乙方将工作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，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。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程序如下：

（1）到货验收。到货后，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，有无破损、碰伤、浸湿、受潮、变形等情况。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。如发现上述问题，应做详细记录，并拍照留据。

（2）开箱（实物及数量参数）验收。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、锈蚀、碰伤等，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，如仪器说明书、操作规程、检修手册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。以装箱单为依据，逐件核对检查主机、附件的规格、型号、配置及数量。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，做好货物（设备）验收清单记录。

（3）质量验收。按照合同条款、货物（设备）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

程序进行安装、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，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(或政府主管部门)进行验收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时对照货物(设备)使用说明书，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，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，做好质量验收记录，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。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。

2. 调试：乙方负责对货物(设备)免费进行安装调试，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。

3. 人员培训：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，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

1.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人民币(大写)：壹拾万肆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(¥ 104598.00 元)；如无违约行为，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(合同总金额 50%，保函有效期同供货期)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作为合同预付款；货物(设备)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至项目款总额的 100%。

七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。

2.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如因项目需要变更，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。

3. 发生以下情况，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(1)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；

(2) 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，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；

(3) 所供货物(设备)不符合招标(采购)、投标(响应性)文件(或其他采购依据)；

(4) 所供货物(设备)不符合验收标准；

(5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除如因战争，严重水灾、台风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，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

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2. 若乙方所供货物（设备）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质量标准和运行等，不符合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采购依据）规定和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 的违约金。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3.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，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同时追究乙方责任。

5.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，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（设备）、配件、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，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，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，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。

7.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，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。

8. 本货物（设备）的免费质保期为三年，如乙方违反《售后服务承诺》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。

9. 在合同履约期内，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，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，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。

九、合同无效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无效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：

- （1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
- （2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

- (3) 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;
- (4) 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;
- (5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,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经鉴定质量合格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鉴定质量不合格,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,并承担违约责任,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。

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,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;如发生诉讼,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,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。如变更送达地址,需书面告知对方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,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,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。招标(采购)和投标(响应性)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2.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:本合同及补充条款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(响应性)文件及其附件;招标(采购)文件及补充通知。如果乙方的投标(响应性)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,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。

3. 本合同生效之后,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,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,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交通食宿费等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,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技术规格书(技术参数及要求)、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河南师范大学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地址：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

账号：4100 1562 7100 5020 0486

乙方：河南麦飞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6
号楼 18 层 67 号

电话：0371-55013795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
农业中路支行

账号：2585 1970 3439

附件 1:



技术规格书

序号	货物名称	技术参数要求	单位	数量
1	亚细胞代谢分析系统	1. 目镜: 10×大视场目镜。 2. 物镜为无限远长工作距消色差物镜: 4×、10×、20×、40×、60×。 *3. 荧光光源: 100W 汞灯。 4. 光过滤组件: 蓝色光 (B); 绿色光 (G)。 5. 调焦: 粗微动同轴调焦, 微调格值: 2 μm。 6. 图像采集系统 (彩色): 像素 (μm): 4.54×4.54。曝光时间: 0.06ms-1000s, 图像和视频记录。 *7. 手动操作系统调节精度: 10 μm; 行程: 20mm 8. 左右手位全自动操作系统: XYZ 轴自动控制, 行程 20mm, 移动分辨率 50nm, 手柄控制 0-2000μm/s 无级变速, 软件控制三档可选。 *9 光源: 紫外 (U) 波长 365 nm、蓝色 (B) 波长 470 nm、绿色 (G) 波长 530nm。 10 探测波长范围: 230-700nm; 暗计数: 1000/s, 有效检测区域: 直径 8mm。 11. 门控时长: 10-655350ms; 脉冲对分辨率时间: 20ns。 12. 注射/提取体积: 10⁻¹⁵(飞升)-10⁻⁹L(纳升), 流速: 0.1-100×10⁻¹⁶L/s。 13. 微提取空间: 活细胞内<500nm 区域。 14. 空心探头: 尖端直径<1μm。	套	1

附件 2：

售后服务承诺

致：河南师范大学

我单位就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-2024-1072（包号：豫政采(2)20241670-1）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：

1. 供货与质量保障

1.1 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为全新，并且在交货期内安全交付至指定地点。所购设备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，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采购人所需的规格与性能。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。

1.2 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，我单位负责免费尽快更换，同时更换的设备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，赔偿相应损失。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，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工时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通讯费、运输（邮寄）费均由我单位承担。对于维修后的核心部件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。

1.3 质保期结束后，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。

2. 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

2.1 在设备交付后，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、正确操作和保养，直至设备正常投运且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。

2.2 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手册，要求内容详细、方法简便，同时编制运行费用表（详细列出该设备一年所需的常用备品、备件和耗材清单以及日常维护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）。

2.3 设备验收时，各项技术指标需满足合同要求。

3. 技术培训

3.1 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：包括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维修保养操作手册、操作指南、原理、安装手册、产品合格证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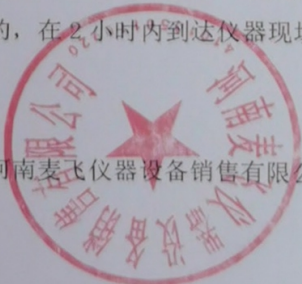
3.2 配套完整的师资力量，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操作培训。

3.2 免费为采购人培训合格的使用人员，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、设备使用操作、设备维修、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，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仪器。

4. 售后服务

4.1 提交招标文件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详细方案，包括人员配备、售后服务的经费问题。如果仪器出现故障，在接到用户维修服务的请求后，工程师应在 0.3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，维修服务包括电话指导和现场维修；需要现场维修的，在 2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。

供应商：河南麦飞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河南麦飞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受河南师范大学的委托，对其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生命科学学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4-1072）组织公开招标采购。通过评标小组评议，并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该项目 A 包的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：

大写：叁佰肆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：3486600.00 元。

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，授权委托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招投标文件与采购人代表王老师（电话：17637351070）联系办理合同签订手续，并于本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签订合同。

